

# 桃園縣龜山鄉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

100年6月2日桃龜鄉社字第1000018437號令發佈實施

101年2月29日桃龜鄉社字第1010006482號令修正發佈

102年1月2日桃龜鄉社字第1010049918號令修正發佈

一、目的：桃園縣龜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政府立案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經政府立案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鄉內各級人民團體(含分級組織及分支機構等)，但縣內各級人民團體其所辦理之活動有本鄉鄉民參與者，鄉長得酌情補助之。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三、補助條件、標準及審核原則：

(一)依計畫及活動性質、人數、經費概算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於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八十內補助，每案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每團體一年至多補助三次，特殊情形簽奉鄉長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每團體全年補助總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

(二)各級人民團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2.理事、監事任期屆滿仍未辦理改選者。

3.活動計畫內容僅係國內外旅遊觀摩、聚餐、發放紀念品、純屬會務性或僅係會員大會活動者。

4.已向本所其他單位申請並經核准補助者。

5.他案已接受本所補助尚未完成經費核銷者。

6.上年度經費決算支出低於收入百分之七十。

7.具有行政經費自籌能力且社會資源足以支應活動經費。

(三)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查，應於辦理各項公益活動前十日，提出具體活動計畫書(研習活動應列課程表及講師名冊)向本所申請補助，每年度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 四、補助事項：

##### (一)婦女福利服務：

- 1.婦女福利、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及婦女人身安全等宣導。
- 2.婦女知性成長講座、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 (二)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 1.高風險家庭服務及社區生活營，性交易防治法，兒童及青少年相關法令及措施等宣導活動。
- 2.關懷青少年、預防中輟及弱勢家庭兒童關懷等有益身心之活動。

##### (三)老人福利服務：

- 1.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生命關懷、預防保健(含自殺、憂鬱症、失智症等)等講座及有益身心之活動。
- 2.老人福利宣導等活動。

##### (四)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

- 1.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臨短托照顧等宣導活動。
- 2.申請列冊低收入戶等各項福利宣導及服務活動。
- 3.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宣導活動。
- 4.單親家庭知性成長、親職教育講座及各項福利宣導活動。

##### (五)其他與公益相關福利服務活動。

#### 五、經費申請程序、應備表件及列名原則：

(一)申請程序：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於活動辦理前十日送本所審核。

##### (二)應備表件：

- 1.經政府立案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縣、鄉內各級人民團體：
  - (1)公函。
  - (2)申請表。(如附件一，以下同)
  - (3)活動補助計畫書。(如附件二，以下同)
  - (4)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三，以下同)
  - (5)立案證書影本。

- (6)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或分級組織、分支機構負責人證明書影本)。
- (7)組織章程影本。
- (8)會員名冊。
- (9)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
- (10)上年度經費決算表(經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核章)。
- (11)補助經費切結書(如附件四，以下同)。
- (12)活動流程表。
- (13)講師名冊及簡歷。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1)公函。
- (2)申請表。
- (3)活動補助計畫書。
- (4)經費概算表。
- (5)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6)最近董監事改聘備查函影本。
- (7)捐助章程影本。
- (8)最近董(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 (9)上年度經費決算表(經董事長及監察人核章)。
- (10)補助經費切結書。
- (11)活動流程表。
- (12)講師名冊及簡歷。

(三)列名原則：除承辦本所依年度計畫主辦之活動得將本所列為主辦機關外，餘僅列為指導機關。

六、經費核銷程序：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具下列資料辦理核銷(12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12月31日前完成核銷)。

- (一)領據正本(如附件五)。

(二)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如附件六)。

(三)經費總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七)。

(四)原始支出憑證(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餘得檢附影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如附件八)。

(五)執行成果概況表(活動照片至少 6 張，足資證明活動人數及辦理形式等)(如附件九-一、九-二)。

#### 七、督導及考核：

(一)人民團體接受本所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本所核定之計畫執行，未執行或支用不當，經查明屬實者，除改善或依規定追繳外，得於兩年內停止對該團體之補助。

(二)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及申請補助資料如有不實或造假情事，補助款應予繳還，且一年內不予補助。

(三)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與登錄，相關憑證並請依規定保管十年。

(四)計畫經核定不得變更，除因不可歸責原因外，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及內容等應於計畫執行三日前函報本所並經核准始得變更。

(五)本所對接受經費補助之人民團體，得派員實地了解辦理情形；或以專案小組方式不定期考核其補助款使用績效(如附件十)。

八、各項補助經費本所預算內已編列有補助單位及指定用途者不受本要點限制。

九、相關申請及核銷文件，請逕至本所入口網站下載：<http://www.gueishan.gov.tw/>